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7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令 (A09000000E_114010791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10791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請假規則修正條文，銓敘部前以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轉知（本部114年10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2345號書函諒達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

